

婚禮借堂附則

- 1 本堂只借出三樓聖堂以舉行基督教婚禮（依香港特區政府婚姻註冊署規定）。
- 2 申請資格：
 - 2.1 結婚男女雙方均須為已受洗基督徒，並須於申請時附上所屬教會之會友洗禮證明。
 - 2.2 結婚男女至少一方須為本會屬下各堂之會友或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會員堂之教友，並須於申請時具備堂主任之推薦信。
 - 2.3 本堂會友則毋須具函申請，可直接填寫「婚禮借堂申請表格」，交堂董會審核。
 - 2.4 凡有離婚或重婚者，或凡已簽署結婚證書者，均不得借用本堂舉行婚禮。
- 3 申請程序：
 - 3.1 首先致電 25703292 向本堂行政幹事查詢可借場日期。借場日期經確認可行後，方可進入以下申請程序。如非本堂會友，以下日期不接受申請：一月份的第一主日（堂慶）、預苦期至復活節期間、每月第一及三主日，以及十二月份。本堂會友之申請則由堂董會酌情決定。
 - 3.2 申請者須在婚禮前不少於三個月及不多於八個月提交申請，並提供所屬教會堂主任之推薦信，交本堂執委會審核。
 - 3.3 申請如獲接納，申請者必須於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到本堂辦理借場手續並繳付訂金（借堂費用之 50%）及保證金。申請者可選擇一次過繳清借場費用。
 - 3.4 訂金一經繳交，不予發還。逾期繳訂者，當放棄借堂論。
 - 3.5 借堂費用之餘款最遲於借堂日期前一個月繳清。
 - 3.6 借堂費用及保證金須交予本堂行政幹事或授權人員，並以發回收據作實。（如使用劃線支票，抬頭請寫「禮賢會灣仔堂」或“Chinese Rhenish Church Wanchai”。）